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出资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2021年3月29日，经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参与投资设立重庆比邻星医疗知识产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后经核名并登记为重庆比邻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重庆比邻星医疗知识产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根据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若合伙企业后续在增资期内认缴出资总额达到人民币60,000万元，则公司认缴出资总额将相应调整，但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各有限合伙人的出资应在《合伙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依据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书分三期缴纳，且普通合伙人发出后续出资通知需满足特定前提条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基金投资期届满，基金总认缴规模为人民币47,000万元，累计实缴金额为人民币38,315万元，尚未缴足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8,685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已实际缴纳人民币4,000万元，剩余未实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鉴于基金投资期已届满且普通合伙人已书面豁免公司因未足额实缴出资可能存在的违约责任，公司拟不再缴纳剩余人民币6,000万元的认缴出资。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出资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不再向重庆比邻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剩余人民币6,000万元的认缴出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减少出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登记注册信息

1. 合伙企业名称：重庆比邻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7日
3.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比邻星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MAAC4UEY7U
5.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 主要经营场所：重庆市渝中区渝州路192号16层（自主承诺）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8. 出资额：人民币47,000万元

（二）基金备案信息

1. 基金名称：重庆比邻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基金编号：STW366
3. 备案时间：2022年3月22日
4. 基金管理人名称：杭州比邻星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财务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基金资产总额449,363,397.85元，负债总额2,639.89元，净资产总额449,360,757.96元。

（四）本次减资情况

本次减资前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本次减资前		本次减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杭州比邻星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	1.06%	500	1.30%
2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慈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0.64%	5000	13.05%
3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1.28%	4000	10.44%
4	平潭建发拾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800	8.09%	3800	9.92%
5	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6.38%	3000	7.83%
6	共青城时代奥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6.38%	2100	5.48%
7	重庆科兴远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6.38%	2100	5.48%
8	扬州嘉懿新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4.26%	2000	5.22%
9	徐永才	有限合伙人	2000	4.26%	2000	5.22%
10	其他 17 名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14700	31.28%	13815	36.06%
合计			47000	100%	38315	100%

注：上表比例合计与各比例直接相加之和的微小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减少出资的原因

鉴于基金投资期已届满且普通合伙人已书面豁免公司因未足额实缴出资可能存在的违约责任，为更有效地集中资源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优化资金配置效率，保障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的稳定推进，经审慎研究，公司拟不再缴纳剩余部分认缴出资。

五、本次减少出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少出资是公司基于当前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助于公司优化资金配置效率，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实缴的 4,000 万元出资份额将继续作为公司在基金的权益。在基金后续经营中，可能存在项目实施、风险管控、投资收益不确定性以及退出等多方面风险因素。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